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(一包)(项目名称+包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(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恒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8人, 营业收入为2863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181.0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